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10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護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評審委員五名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)。
 - (二)推(遴)選委員：由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。委員具有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人數不足時，由系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之副教授資格(含以上)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副教授資格(含以上)之研究人員遴選之，經系務會議舉薦，由校教評會通過後核聘。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高階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評分表決。如因而致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應簽請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教師為臨時委員，行使委員職權。如當然委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，應由委員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獎懲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、休假、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、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